

地政總署署長
(經辦人：陸長銓先生)

署長先生：

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

貴署二〇〇三年四月十四日來函收悉。多謝貴署重申會重視本區議會就標題管理計劃提出的意見。

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七日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上，本人及其他議員已詳釋灣仔區議會的立場。現就來函幾點答覆如下：

- (i) 很高興貴署認同本計劃不可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，在這大前提下，各議員/部門/組織對展板數目的要求只能盡量而未必能絕對滿足。貴署須先與本區議會商討展示點的數目及地點，方可於灣仔區實施上述計劃。
- (ii) 本區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均肩負灣仔地方行政的責任。貴署必須確保能迅速及徹底清拆違規街板，並向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定期報告，以便該委員會向本區議會匯報。
- (iii) 一直以來，本區議會認為街板數目必須予以限制。為保持區內市容整潔，本區的議員多自律克制，故他們懸掛的街板並無達至配額上限。惟請注意，區議員有權隨時使用其獲分派的展示點，他們的配額不可撥給其他組織使用，否則會違背議員自我約制以保市容的目的。
- (iv) 本區議會欣賞貴署從善如流，答允取消位於軒尼詩道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。惟本區議會認為灣仔區路窄車多，流動人口為全港之冠，無論從交通安全或市容整潔的角度考慮，中央分隔欄根本不適合懸掛展板，故貴署的決定不應局限於軒尼詩道，區內其他路

段的中央分隔欄亦不應懸掛街板。

- (v) 多謝貴署即時承允削減 155 個展示點，惟整體展示點數目仍高達 606 個，相等於本區實行 5 年試驗計劃展示點的 3 倍，這激增的展板數字仍難以接受。

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，已達成共識，標題計劃仍需於本區議會討論後，方可於灣仔區實施。請貴署預備資料文件(包括位置圖以比較貴署建議的 606 個展示點及試驗管理計劃下的 200 多個展示點)，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。

有關議程的安排，請盡快與秘書處聯絡(電話：2835 1975)。

灣仔區議會主席
林貝聿嘉

副本送：立法會主席
運輸署署長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灣仔民政事務專員
灣仔區議員

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